

# 山东省民政厅

##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 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近年来，全省全面建立实施了临时救助制度，有效发挥了临时救助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方面的作用，但一些地方还存在主动告知机制不健全、救助面窄、救助力度小、救助时效性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主动告知机制。**各地要以县级为单位将临时救助政策纳入民政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明白纸”，详细列出困难群众申请临时救助的资格条件、审核审批程序、救助标准以及政策依据等事项。各地要在县级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乡镇（街

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工作平台、村(社区)公开栏或宣传栏摆放或张贴政策“明白纸”,在办理有关社会救助业务审核审批时,同步向申请对象发放政策“明白纸”。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临时救助政策,提升临时救助政策的覆盖面、知晓率。

**二、明确临时救助程序和责任。**各地要将走访、发现需要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纳入社区准入清单,压实村(社区)的主动发现责任。充分发挥民政协理员、社区网格员、驻村(社区)干部、志愿者等在主动发现中的作用,及时发现、上报辖区内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协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村(社区)组织及当事人的救助线索或申请后,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或按程序上报,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后补充说明情况。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大对临时救助工作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临时救助落实、落细。

**三、科学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各地要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分档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及时给予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临时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重

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对患重特大疾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负费用给予分段分档救助，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3-12 倍；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支出型困难家庭，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3-6 倍。有条件的地方可在上述基础上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四、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各地要将临时救助对象覆盖到本地户籍的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口，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实行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对因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要及时纳入急难救助范围，适当加大救助额度和频次。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扩大救助效应。

**五、提高临时救助效率。**各地要积极推行“放管服”改革，按程序将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权由县级民政部门下放到乡镇（街道）。要推动临时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临时救助申请、办理、查询“掌上办”“指尖办”。要加强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临时救助模块应用，实现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发放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要全面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合理确定备用金规模，确保临时救助资金足额落实、运转流畅。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时，须完善资金或实物发放台账。

六、加大临时救助信息比对和舆情监测力度。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拓宽核对数据源,加强与各社会救助职能部门横向信息比对,增强早期预警监测能力,做到早发现、早反应、早介入,确保急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要畅通信访、政务服务平台等信息渠道,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及时回应群众的诉求,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舆情炒作事件。



(此件依申请公开)